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经典案》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经典案例分类精解（执行卷）》

13位ISBN编号：9787511845368

10位ISBN编号：7511845363

出版社：朱江 法律出版社 (2013-05出版)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经典案》

书籍目录

绪论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执行实施流程改革及实施情况的报告 执行实施 1.刑事判决认定为赃物的房屋抵押贷款的处理——郭某受贿罪执行案 2.司法拍卖中承租人优先购买权的行使及抵押权的处置——某进出口公司申请某经贸公司等其他民事纠纷执行案 3.刑事被害人参与涉案标的竞买及竞拍款的折抵执行——王某、某投资公司集资诈骗罪执行案 4.如何在涉众型案件执行中兼顾双方的利益实现“双赢”——某资产管理公司申请某通讯电源厂执行案 5.涉众型刑事执行案件执行难题破解——杨某等非法经营罪执行案 6.不动产查封效力的时点问题——某工程建设公司申请某房地产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执行案 7.刑事涉案房产抵押权人优先债权具体数额的确定——王某信用证诈骗罪执行案 8.担保应具备法定要件；评估报告不适用送达的规定；司法拍卖的强制性；司法拘留的威慑性；执行监督的效力——李某申请赵某借款合同纠纷执行案 9.执行中更换法定代表人行为的性质；转移财产、拒绝来法院谈话行为的性质——某纺织公司申请某门窗厂知识产权纠纷执行案 10.创新社会管理与反规避执行措施的运用——某电器公司申请某科贸公司仲裁执行案 11.知识产权执行案件中停止侵权项的执行——某纺织公司申请某大厦有限公司等执行案 12.反规避执行措施的运用——卢某申请张某民间借贷纠纷执行案 13.创新社会管理与执行工作方法的创新——某建设公司申请某发展公司执行案 14.执行程序中的财产查找程序——某经贸公司申请某置业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执行案 15.行为执行案件的执行方式——彭某申请司某仲裁执行案 16.执行和解中对原生效法律文书的恢复执行及执行行为可诉性的认定——某房地产公司申请某投资公司执行案 17.诉的可执行性问题——王某申请王某卿仲裁裁决执行案 18.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过程中法院的作用——某建筑装饰公司申请某投资公司仲裁执行案 19.对商标权的强制执行——某化工总公司申请某化肥公司其他合同纠纷执行案 20.人寿保险单能否成为执行标的——某商厦公司申请冯某租赁合同纠纷执行案 21.刑事执行案件中不动产执行相关问题——黄某非法经营罪执行案 22.执行和解——某村委会申请某房地产公司所有权纠纷执行案 执行裁决 23.决定撤销强制措施的审查标准——某投资公司与某演出中心借款合同纠纷执行复议案 24.涉外仲裁裁决的判断标准以及申请撤销仲裁裁决后再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审查办法——某科技公司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案 25.公证债权文书不予执行案件中的审查思路——孙某申请车某借款合同纠纷执行复议案 保全

章节摘录

版权页：《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财产刑执行问题的若干规定》第12条规定：“人民法院办理财产刑执行案件，本规定没有规定的，参照适用民事执行的有关规定。”可见，我国对刑事附带民事案件及刑事财产刑案件执行均作出了参照民事执行规定办理的概括性表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15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对竞买人的资格或者条件有特殊规定的，竞买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或者条件。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可以参加竞买。”申请执行人对被执行人享有债权，被执行人对拍卖标的享有所有权。从权利实现路径来看，刑事被害人对外被执行人享有的财产性权利亦可通过以物抵债或者竞买被执行人财产而实现。因此，刑事被害人参与涉案标的竞买，不仅不违反有关禁止性规定，而且是被害人实现权利补偿的有效途径。就本案而言，某国际投资公司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拍卖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并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冻结、拍卖上市公司国有股和社会法人股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规范范围，在审查股权竞买人资格时并无特殊限制或禁止性要求。鉴于上述分析，本案被害人提出参与竞买的请求合法合理，法院予以支持。

2.本案刑事被害人参与竞买的形式 本案刑事被害人共计65人，其中50人申请参与股权竞买，被害人以何种形式参与竞买更为妥当，需结合案情分别论证。（1）被害人个人出资竞买 被害人个人竞买股权，无任何法律障碍，也是竞拍人参与拍卖的通常形式。然而，从诉求情况来看，被害人受骗金额巨大，即使被害人个人竞得股权，很可能无力支付高额的竞拍价款。（2）50名被害人集体参与竞买 从理论上讲，竞买人共同竞买具备合法性与可行性，但就本案实际情况而言，主要问题是：倘若某国际投资公司15%股权由50名被害人共同竞得，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50名被害人同时成为某国际投资公司股东，在已经存在另外3名股东（某投资公司除外）的情况下，股东数量将达到53人，超过有限责任公司50名股东的数量上限，与法律规定相冲突。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经典案》

编辑推荐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经典案例分类精解:执行卷》不断出版，能够将一大批既有理论价值，又有实践意义的案例向全社会推广，从而实现“总结经验、指导实践、记录足迹、启迪智慧”的多重功效。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经典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